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85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為忻

被告 欣怡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宋德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1項中關於「被告應給付連帶原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素霜